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

聲請人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全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律師

馮達發律師

李彥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宋健民間請求使用專利權權利金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故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須原告撤回起訴或當事人撤回上訴、抗告，始得退還該審級之裁判費。本件兩造對於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已繳納裁判費，嗣相對人即第一審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聲請人雖表示同意撤回起訴，惟本件既非由其撤回第三審上訴而終結訴訟，其聲請退還第三審裁判費3分之2，即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無從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陳 靜 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